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富图尔·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一. 引言

1. 本项目下一般性讨论的情况和第三委员会以前在这一项目下向大会提交的建议载于文件 A/62/433 (Part I)。
2. 关于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文件 A/62/433 (Part I)。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2/L.14 和 Rev.1

3. 在 10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同时还代表印度尼西亚，介绍了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的决议草案 (A/C.3/62/L.14)。其后，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肯尼亚、马里、巴拉圭、塞内加尔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亚洲移徙女工赋权区域方案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就移徙的性别层面举办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及继续评估和缓解移徙女工困境的其他活动，

“**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需要特别保护移徙妇女，

“**确认**主要在社会经济原因的驱动下，妇女加入国际移徙行列的人数增加，鉴于这种移徙妇女人数日增的现象，需要在与国际移徙问题有关的所有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着重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应承担共同责任，促进创造一种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

“**承认**移徙女工对发展作出的贡献，因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从移徙女工那里获得经济利益，

“**确认**在移徙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存在不当歧视妇女和儿童的现象，

“**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移徙女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的报道持续不断，其中特别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贩运、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虐待劳工行为和带有剥削性质的工作条件，

“**认识到**移徙女工面临的不利处境究其根源是性别、年龄、阶级和种族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集所造成。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都有义务确保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可能包括按性别分列的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库，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认识到**移徙女工在整个移徙过程中，即从决定移徙到应聘、过境、就地工作和融入新社会以及在其回返期间的脆弱性，

“**确认**必须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

“**又确认**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建立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移徙工人利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和福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并鼓励其任务规定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有关的各位特别报告员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及移徙女工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问题以及贩运妇女问题；

“3. **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 2004 年世界概览：妇女与国际移徙》所载调查结果，包括为采取具体措施帮助赋予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的移徙妇女权力、减轻她们易受虐待的脆弱性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4. **请**各国政府继续与上文第 2 段所述各位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执行任务和法定职责，包括向他们提供所要求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资料，迅速响应他们发出的紧急呼吁，并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他们访问本国；

“5.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有关国际移徙、劳工和就业问题的立法和政策均以各项权利为依据并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并确保这些立法和政策不助长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

“6. **敦促**各有关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以便根据国际商定的人权标准，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并加强努力，减少她们的脆弱性，提供可取代移徙的、有利于生存的其他可持续发展办法；

“7. **又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合作，更加注重并更有力地资助预防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和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所在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所在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

确保适用于征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有助于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女工的人权；

“8.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并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的补救和司法机制，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不在当局手中再次受害；

“9.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10.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拟订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期使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确保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适当专业干预措施；

“11. **又鼓励**各有关政府采取或加强各项措施，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其中特别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政策中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并考虑扩大各国之间的对话，探讨如何制定倡导合法移徙渠道的新方法，以便制止非法移徙等问题；

“12. **吁请**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暴力受害者立即提供全面援助和保护，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以及使受害者得以在诉讼程序期间出庭的其他措施，并为回返的移徙女工制定重返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计划；

“1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定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和基于权利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并在政策评价方面提供协助；

“14.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包括统计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专门知识，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提供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可比数据和追踪报告制度；

“15.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

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人权条约；

“16.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增强其工作势头，最后确定一项关于移徙女工的一般性建议；

“17.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国际移徙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上文第 2 段所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4.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乌干达、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A/C.3/62/L.14/Rev.1)。其后，孟加拉国、贝宁、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2/L.14/Rev.1 (见第 43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62/L.15 和 Rev.1

6. 在 10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草案 (A/C.3/62/L.15)。其后，阿尔巴尼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海地、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巴拉圭、圣马力诺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

“**深切关注**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并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职尽责预防、调查并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开展大量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1/143 号决议提出的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决定带头发起持续到 2015 年的全系统多年期活动，力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重点注意全球宣传，发挥联合国的领导作用，在国家及区域一级加强努力和伙伴关系；

“3.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等，更好地协调工作；

“4. **敦促**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加紧努力，增强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的效能，使该基金成为一个全系统筹资机制，帮助防止和纠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5.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应为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的各项工作分拨足够的资源，支持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致力于分析资源流向，评估有多少资源可用于这些工作并制定关于如何以最大效力、最高效率利用资源的建议，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在这些建议公布后迅速做出反应；

“6.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基础上，拟订并提出一套用以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可能的指标，以协助各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从而使统计委员会能够尽早对其进行审议；

“7. **又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的要求，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列各国提供的执行第 61/143 号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并载列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最近执行第

61/143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同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8.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7. 在 11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A/C.3/62/L.15/Rev.1)。其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纳米比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8 段进行了口头订正。

9. 此外，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改正的 A/C.3/62/L.15/Rev.1 (见第 43 段，决议草案二)。

10. 美利坚合众国和哥伦比亚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见 A/C.3/62/SR.34)。

C. 决议草案 A/C.3/62/L.16 和 Rev.1 和 Rev.2 以及载于文件 A/C.3/62/L.85 的修正案

11. 在 10 月 31 日第 32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阿富汗、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荷兰、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介绍了题为“消除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为手段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决议草案(A/C.3/62/L.16)。

其后，丹麦和立陶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目标、目的和承诺，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性暴力和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目标、目的和承诺。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项决议及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2005年7月26日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1612(2005)号决议和2006年4月28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674(200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2005/41号决议，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001年8月16日关于系统实施强奸、性奴役和类奴役做法的第2001/20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强奸和与性别有关的其他形式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

“还回顾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以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欢迎‘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的倡议，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是损害受害人尊严和完整性的罪行，往往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并确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严重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妨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性别歧视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

“还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阻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表示关注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祸及的人中占大多数，包括沦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而且他们日益成为战斗人员和其他武装分子的攻击目标，并承认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与和解造成的影响，

“**确认**为实现军事目的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确认**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在本国境内依照相关国际法规定，尊重和确保所有个人，包括本国公民的人权，

“**着重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义务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国家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必须惩处行为人，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行为人是国家行为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要求消除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着重指出必须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着重指出**国家决不能利用或纵容以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为手段实现其政治或军事目的，

“**确认**国家在任何情况下利用或纵容强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均属非法，不论行为是否发生在国境内，是否发生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也不论受害人的性别或年龄为何，

“**注意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被用作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手段时，通常都是针对属于被视为对犯罪部队所属政府或其他实体抱有敌意或不大力拥护的社区、族群或其他群体的妇女和女孩，而且经常是在羁押期间和监狱等环境下实施，目的是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上述群体成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及其家属，

“**深切关注**下述情况越来越多地得到确认和实证：有些国家的政府部队和（或）行动在政府有效控制下或得到政府明示或默示认可的部队一再发生强奸妇女和女孩，包括在企图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过程中实施此类行为，但不受到惩罚的事件，

“**又深切关注**在以强奸作为实现政府目的手段的事件中，行为人很少受到任何形式的惩罚，被判刑的情况十分罕见，即使被判刑，刑罚也鲜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

“**决心**制止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为手段实现政治和军事目的的做法，

“1. **敦促**各国：

“(a)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b) 终止有罪不罚，为此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司法救助，以及调查、起诉和惩罚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责任人，包括属于政府武装部队成员或在政府有效控制下或得到政府明示或默示认可下活动的其他部队成员的行为人；

“(c) 向受害人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心理治疗和创伤咨询，并向其提供康复、融入社会和其他一切必要的疗治措施；

“(d) 酌情在各级制定和施行预防和起诉强奸行为的全面综合战略，特别针对属于政府部队或政府支持部队成员的行为人或行动在政府有效控制下或得到政府明示或默示认可的行为人，并确保此项战略除其他外，包括在防止和起诉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以及保护和支助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人等一切适当方面，对所有相关政府人员和军事人员，尤其是军事指挥官、执法员、司法系统人员、医卫人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以及社区领导和新闻媒体进行培训；

“(e)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履行其中所载各项义务，并采取措施充分履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作的各项承诺；

“(f) 大幅增加本国的自愿财政支助，支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方面开展的活动；

“2.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

“(a) 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等方式，监测世界各地有关强奸问题的工作进展，为此类工作提供便利，特别是努力克服在收集此类行为资料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b) 将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充分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3. 敦促各国酌情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合作：

“(a) 在全国和基层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动因和后果的认识，尤其是以这些行为作为手段实现政治和军事目的的情况；

“(b) 设立受害人接待中心和收容所，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配合国家在保护和扶助受害人、为受害人及其家属适当保密和维

护其隐私方面的努力，提供保护、安全住所，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在内的医疗援助、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抗生素在内的所有必要药品、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咨询、综合信息和教育、法律援助、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康复和重返社会；

“(c) 支持旨在消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特别是以此类暴力行为作为手段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手段方案；

“(d) 处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受害人面对的长期后果，包括法律歧视和社会耻辱，以及事后所生子女受到的影响；

“4. 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

“(a)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在有能力提供有关已发事件资料的各方之间建立和加强联网的方式，倡导禁止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为手段实现政治和军事目的，并吁请注意其恶劣后果；

“(b) 在处理上述问题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并继续向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结论；

“5. 请秘书长酌情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组织作出的贡献，包括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作出的贡献，就每一个以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为手段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国家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问题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步骤。”

12. 在11月8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挪威、荷兰、巴拿马、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提交的一份题为“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手段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2/L.16/Rev.1)，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一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努力的基本组成部分，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目标、目的和承诺，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性暴力和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目标、目的和承诺，

“**回顾**其以往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决议，包括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2006年12月19日第61/143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2005年4月19日第2005/41号决议，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系统实施强奸、性奴役和类奴役做法的2001年8月16日第2001/20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强奸及与性别有关的其他形式犯罪和性暴力犯罪，

“**还回顾**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

“**欢迎**‘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是损害受害人尊严和完整性的罪行，往往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并确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严重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妨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是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还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阻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也阻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表示关注**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祸及的人中占大多数，包括沦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而且日渐成为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的攻击目标，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与和解造成的影响，

“**确认**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在本国境内依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保障包括本国公民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

“**着重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和惩罚行为人，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行为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要求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着重指出必须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着重指出**任何个人、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或纵容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

“**确认**强奸或任何其他形式性暴力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不论行为是否发生在国境内，是否发生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包括是否发生在羁押和囚禁时，也不论受害人的性别或年龄为何，

“**深切关注**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这些行为通常是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当被用作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手段时，受害人通常是与被视为对犯罪部队所属群体或实体抱有敌意或不大力拥护的社区、族群或其他群体有关的人，其意图经常是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上述群体的成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及其家属，

“**又深切关注**关于政府部队或政府支持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实施强奸的报道，包括在企图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过程中实施强奸的报道，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不让在本国境内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行为人逍遥法外，并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此类行为的行为人移送法办，并申明必须惩罚性侵犯受害人的被定罪当权人，

“**决心**制止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手段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1. **敦促**各国：

“(a)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b) 终止有罪不罚，为此确保所有强奸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司法救助，以及调查、起诉和惩罚强奸和其他

形式性暴力行为责任人，包括属于政府部队或政府支持部队或其他武装团体的行为人或被指控行为人；

“(c) 使受害人有机会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心理治疗和创伤咨询，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并酌情提供本国法律规定的切实和充分的补偿；

“(d) 酌情在各级制定和施行预防和起诉强奸行为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处理行为人或被指控行为人属于政府部队或政府支持部队或其他武装团体成员的情况，并确保此项战略除其他外，包括在防止和起诉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以及保护和支助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人等一切适当方面，对所有相关政府人员和军事人员，尤其是军事指挥官、执法官员、司法系统人员、医疗卫生工作者、教师和社会工作者以及社区领导和新闻媒体进行培训；

“(e) 促进人权教育，包括关于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所有方面的教育，确保在教学课程中如实讲解此类暴力行为，以提高所有人对此问题的认识；

“(f) 大幅增加本国的自愿财政支助，支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方面开展的活动；

“2.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

“(a) 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等方式，监测世界各地有关强奸问题的的工作进展，为此类工作提供便利，特别是努力克服在收集此类行为资料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b) 将所有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尽可能最充分地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c) 以现有资源，在联合国系统内，向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努力拨出适足资源；

“3. 敦促各国酌情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合作：

“(a) 在国家和基层两级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对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动因和后果的认识；

“(b) 设立受害人接待中心和收容所，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提供保护、安全住所、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在内的医疗援助、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抗生素在内的所有必要药品、受害人及家属咨

询、综合信息和教育、法律援助、康复、受害人及子女重返社会的机会，在这方面应配合国家保护和扶助受害人的努力，特别是提供切实和充分的补偿，为受害人及家属适当保密和保护隐私；

“(c) 支持旨在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方案；

“(d) 处理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受害人面对的长期后果，包括法律歧视和社会耻辱，以及事后所生子女受到的影响；

“4. 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

“(a)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除其他外，通过在有能力提供有关已发事件资料的各方之间建立和加强联络网的方式，倡导禁止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手段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吁请注意其恶劣后果；

“(b) 在处理上述问题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并继续向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酌情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组织，包括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报告所有涉及政府部队、政府支持部队或其他武装团体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情势。”

13. 在 11 月 15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提交的题为“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作为实现政治目的手段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第二份订正决议草案 (A/C.3/62/L.16/Rev.2)。其后，安道尔、贝宁、加拿大、佛得角、乍得、中非共和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和卢旺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6），并对 A/C. 3/62/L. 16/Rev. 2 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将决议的标题改为：“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b)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的案文为：

“**确认**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在本国境内依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保障包括本国公民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

改为：

“**确认**国家负有首要责任，依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保障其本国公民以及在其境内的所有人的人权”；

(c) 在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将“不论行为人是代表国家行事的人”改为“不论行为人是国家”；

(d) 在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在“也不论是否发生在羁押和囚禁时，”之后插入“不论是否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在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过程中实施”；

(e) 在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在“这些行为通常是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之后，删去“当被用作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时”；

(f)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的案文为：

“**又深切关注**有关强奸的报道，包括在企图实现政治目的的过程中实施强奸的报道，”

删去这一段。

(g) 在序言部分第二十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如下：

“**又申明**必须为受害人，包括因强奸所生子女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

(h) 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为：

“**决心**制止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改为：

“**决心**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i) 执行部分第 1 段(b)的案文为：

“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终止有罪不罚，为此确保所有强奸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司法救助，以及调查、起诉和惩罚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责任人，包括政府官员”，
改为：

“终止有罪不罚，为此确保所有强奸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司法救助，以及调查、起诉和惩罚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责任人，不论这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是否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在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过程中所实施，不论它们在哪里发生，不论是否发生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也不论是否发生在羁押和囚禁时，而且不论受害人的性别或年龄”；

(j)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d)，在“酌情在各级制定和施行预防和起诉强奸行为的全面综合战略”之后插入“并监测这一战略的执行情况”；

(k) 执行部分第 1 段(g)的案文为：

“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等方式，监测各国有关强奸问题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努力克服在收集关于此类行为的资料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删去这一段；

(l) 执行部分第 2 段，在“吁请”后插入“各国和”；

(m)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a)，将“支持有关强奸问题的工作”改为“支持有关强奸问题的所有工作”；并将“特别是努力克服在收集此类行为的资料方面的困难和挑战”改为“特别是努力克服在能力建设和收集此类行为的资料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n)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c)，删去“以现有资源”；在“拨出适足资源”后插入“并制订向受害人，包括向事后所生子女提供援助的方案”；

(o)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c)，插入“并制订向所有强奸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方案”；

(p)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d)，将“事后所生子女”改为“因强奸所生子女”；

(q)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a)，删去“包括作为实现政治目的手段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r) 执行部分第 5 段的案文为：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报告所有涉及作为实现政治目的手段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情势”，

改为：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针对的受害人通常是与被视为对犯罪部队所属群体或实体抱有敌意或不大力拥护的社区、族群或其他群体有关的人，其意图经常是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上述群体的成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及其家属”。

15. 此外，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收到安哥拉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A/C. 3/62/L. 16/Rev. 2 修正案 (A/C. 3/62/L. 85)，其中：

(a) 将决议草案标题改为：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b)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为：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行为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要求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着重指出必须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c)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为：

“**确认**强奸或任何其他形式性暴力在任何情况下以及在任何地方均属非法，不论受害人的性别或年龄为何，也不论是否发生在羁押和囚禁时，是否发生在一国境内，是否发生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或是否发生在外国占领区内”；

(d) 删除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e) 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为：

“**决心**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f) 执行部分第 1 段(b)为：

“(b) 终止有罪不罚，为此确保所有强奸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司法救助，以及调查、起诉和惩罚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责任人，不论行为人是企图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人，行为是否发生在国家领域内，是否发生在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是否发生在羁押和囚禁时，也不论受害人的性别或年龄为何”；

(g) 执行部分第 2 段(a)为：

“(a) 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等方式，支持有关强奸问题的工作，为此类工作提供便利，特别是努力克服在能力建设和收集此类行为的资料方面存在的困难和挑战”；

(h) 执行部分第 2(c) 段为：

“(c) 在联合国系统内，向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努力拨出适足资源，并设计方案，援助强奸行为受害人，包括援助因强奸行为而出生的儿童”；

(i) 执行部分第 3(c) 段为：

“(c) 支持旨在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方案，并设计方案，援助强奸行为受害人”；

(j) 删除执行部分第 4(a) 段中“包括作为实现政治目的手段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一语；

(k) 执行部分第 5 段为：

“5. 请秘书长就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6），他在发言中撤回了 A/C.3/62/L.85。

17. 此外，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未经表决提供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16/Rev.2（见第 43 段，决议草案三）。

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南非、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安哥拉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A/C.3/62/SR.46）。

19. 在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塞拉利昂和加拿大（还代表新西兰）发了言（见 A/C.3/62/SR.47）。

D. 决议草案 A/C.3/62/L.17 和 Rev.1

20. 在 10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代表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冰岛、约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苏丹、瑞士和土耳其介绍了一份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A/C.3/60/L.17）。其后，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

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里、巴拉圭、乌干达和东帝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列名实体，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7 号决议，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其中确认基金在增强妇女经济与政治能力方面的特殊作用，并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强调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承诺，

“又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所起的主要基本作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还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该公约在人权公约中属于缔约国数目最多的公约之列，

“欢迎基金为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活动而作出的贡献，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并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其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工作，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和理事会随后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规定所进行的政策和方案方针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政府间协商进程正在开展，商讨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包括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建议，

“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007/35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认可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所列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

“2.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其中载有注重成果的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执行进度报告；

“3. **赞扬**基金注重四个关键专题工作领域的战略方案，即：增强妇女经济安全和权利，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中的流行率，在民主治理过程中实现两性平等，支持在《北京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作承诺框架内创造性地制定方案的工作；

“4. **吁请**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解决现有负责两性平等事务的实体各自为政、缺乏充分协调、地位不高、资源不足的问题，因为这种现象妨碍联合国系统在总部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之间的协调，并吁请这些实体加强协作；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在其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全部门方案中促进两性平等，增强妇女能力，按照国家发展战略阐明国家一级这方面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并确保进行系统性的监测、评价和报告，同时也为妇女参与这些进程提供便利；

“7. **鼓励**基金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的伙伴关系，促进发展，包括促进技术合作，推动将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的政策、导则和工具，借此继续推动联合国改革的统一协调进程；

“8. **鼓励**基金参与相关高级别机构间协调机制，并吁请联合国系统确保负责两性平等事务的相关实体参与全系统合作，以便同联合国其他机构更好地协调工作；

“9. **鼓励**基金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和协调两性平等工作，包括在基金设有办事处的地方指定基金代表，授权这些代表在基金任务范围内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与有关政府合作确定、拟订和执行方案和项目，并加强与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进一步积极支持驻地协调员的工作，但有一项谅解是，这样做不增加基金的行政支出；

“10. 再次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利用基金的技术经验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性别问题专家资源，支持在各级加强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方案编制工作和政策；

“11.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同基金一起进一步探讨代表安排方面可能的创新办法，包括利用借调人员、项目办公室和其他方式；

“12. 注意到基金就第 60/137 号决议开展后续活动，处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问题，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并敦促基金支持联合国系统采用协调办法，包括酌情同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伙伴开展合作，在过渡时期司法程序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过程中增进性别公正，支持妇女参与冲突后治理机构，并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防止利用性暴力作为冲突的武器，为这种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充分的援助；

“13. 强调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重要性，该信托基金作为机构间机制，负责处理大会指出的世界各地持续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犯罪的深刻问题，大会已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加强协调，加大力度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强调必须加强信托基金效力，并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向信托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

“14. 鼓励基金与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感染的妇女密切合作，加强她们对方案和政策的影响力，巩固基金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伙伴关系，继续支持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载的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的目标和指标；

“15. 欢迎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伙伴关系，便利基金参与联合方案的工作，以便开发署的各共同赞助者能够利用基金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层面的专门知识；

“16. 鼓励基金响应各国提出的请求，发展或加强两性平等问责机制，途径包括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工作，帮助各国政府建设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预算的能力和根据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制定促进两性平等的公共政策的能力；

“17. 又鼓励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支持就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酌情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

“18.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进一步明确责任线，特别是开发署与基金的责任线，以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两性平等方面为各国提供一致的支持，同时明确基金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组织的责任线，以确保提高联合国与两性平等有关的业务活动的效力；

“19.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私人组织和基金会增加了对基金核心资源的捐款，特别是对非核心资源的捐款，它们增加捐款表明其对基金正致力解决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20. 因此敦促曾向基金提供捐助的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私人组织和基金会成员继续提供捐助并考虑增加捐款，同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其他各方考虑向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达到核心资源目标，这对于确保基金活动的可预测性和有效规划至关重要。”

21. 在11月16日第47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代表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3/62/L.17/Rev.1)。其后，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埃及、法国、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黑山、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爱沙尼亚代表对序言部分第十二段案文作了口头订正，删去“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

23. 其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威士兰、突尼斯和赞比亚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此外，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2/L. 17/Rev. 1（见第 43 段，决议草案四）。

25. 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A/C. 3/62/SR. 47）。

E. 决议草案 A/C. 3/62/L. 19 和 Rev. 1

26. 在 10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代表中国、加纳、危地马拉、墨西哥、蒙古、巴拿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介绍了一份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C. 3/60/L. 19）。其后，阿根廷、贝宁、喀麦隆、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决议，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对这些成果执行情况进行的十年期审查和评价，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都重视农村妇女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在该宣言中，会员国除其他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此作为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并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会员国在其中也表示决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果敢行动，促进两性平等，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和评价的范围内通过的宣言，

“又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其中吁请各国政府在各级和各部门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工作的主流，

“还欢迎 2003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其中强调农村发展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及

联合国系统活动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加强农村妇女在农村发展各级的作用，包括决策作用，

“回顾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其中重申致力于为包括妇女、土著人民及偏远和农村社区人民在内的所有人建立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树立使用这种技术的信心，

“认识到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增进粮食保障及根除农村贫困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注意到全球化的某些后果可能使农村妇女在社会经济方面更加边缘化，

“又注意到全球化进程带来了一些好处，在新兴部门给农村妇女带来有薪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凭借现有数据和目前的计量及分析工具不足以全面了解全球化进程和农村变化对性别问题的影响及其对农村妇女的影响，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邀请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其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创造一个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注意她们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贡献，途径包括加强合作及采用性别观点，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让她们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监测宏观经济政策和方案以及减贫战略，其中包括减贫战略文件；

“(b) 致力于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力，支持农村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在适当时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助促进农村妇女权利的妇女组织、工会和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c) 在设计、开展和实施两性平等和农村发展工作方面，通过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组织和网络，促进与这些妇女的协商，并促进她们参与这些工作；

“(d) 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e)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与紧急情况、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f) 投资开展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要的工作，并加强这些工作，方法包括帮助她们更多获得、利用及使用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推行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实施营养方案、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采取医疗卫生和社会支助措施，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以及艾滋病/艾滋病治疗、护理和支助领域的这类措施；

“(g) 拟订和执行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孩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创造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行为的环境；

“(h)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家庭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

“(i) 将增加农村妇女就业机会的工作纳入所有国际和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其途径包括扩大非农业就业机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

“(j) 考虑酌情通过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关于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本地技术的知识、新办法和做法；

“(k) 采取步骤，确保人们能够看到妇女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创造的收入，并支持农村妇女的非农业有薪就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l) 处理缺乏及时、可靠、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问题，包括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酬工作纳入官方统计中，以及制订一种用以辅助政策和方案决定的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可比较研究基数；

“(m) 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在私人可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情况下，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包括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给予妇女同男子相同的权利；

“(n) 倡导各项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方案，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

“(o)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利用为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其经济能力的定向方案；

“(p)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考虑到农村妇女的具体需要，消除影响到她们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倾向；

“3.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优先主题时，继续对农村妇女的境况予以应有的考虑；

“4. 邀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组织和机关，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关，在其方案和战略中，包括在全球化背景下，探讨和支持增强农村妇女能力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5. 强调需要找出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参与该领域的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孩视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考虑到她们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6.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确保将农村妇女的需要纳入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主流，特别是纳入千年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定于 2008 年下半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2005 年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内各项承诺的执行进度的审查和评价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主流；

“7.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着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和方案时，包括在准备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它们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8. 宣布将每年 10 月 15 日正式定为国际农村妇女日，并举办活动；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7. 在 11 月 8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乌拉圭提交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A/C.3/62/L.19/Rev.1)。其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佛

得角、乍得、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纳米比亚、菲律宾、苏丹、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对案文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将“包括在现有的消除贫穷战略中”改为“包括在消除贫穷战略中”；

(b)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d)，将“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农村妇女的行为”改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农村妇女的行为”。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39），

30. 此外，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19/Rev.1（见第 43 段，决议草案五）。

31. 哥伦比亚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A/C.3/62/SR.39）。

F. 决议草案 A/C.3/62/L.20 和 Rev.1

32. 在 10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巴拉圭和罗马尼亚介绍了一份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3/62/L.20）。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0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及其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中的承诺，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68段(c)和(d)的承诺，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决心执行《公约》，重申两性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促进发展及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确认**考虑到女孩的特殊需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并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彼此相互加强，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2007年7月23日举行第792次会议，标志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开展工作二十五周年，并欢迎委员会为纪念这个日子发表的声明，

“**铭记**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第323段的规定，国家报告应收录有关《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及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一百八十七），特别是初次报告，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

“2.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共达一百八十五国，同时对《公约》未能在2000年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

“3. **还欢迎**《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共达八十八国，并敦促《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4.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应缔约国要求，加强协助它们执行《公约》；

“6.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修改了本国的保留，对一些保留被撤回表示感到满意，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幅度力求狭小，确保任何保留均符合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定期审查本国的保留以期予以撤回，并撤回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7. 欢迎委员会通过订正报告指导方针，并敦促缔约国遵守订正指导方针，特别是有关报告的内容和篇幅的指导方针；

“8. 回顾大量报告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敦促公约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9.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2 号决议，其中赞同地注意到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仍待生效；

“10.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

“11. 表示赞赏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特别是在 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于柏林举行第五次非正式会议后的平行小组会议；

“12. 注意到委员会第 39/I 号决定，其中要求大会授权延长其会议时间；

“13. 又注意到现在依然积压着应由委员会审议的 27 份缔约国报告；

“14. 决定授权委员会每年举行三次届会，每届会期三周，并设有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作为暂时措施，从 2008 年 1 月开始实施，并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授权来文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

“15. 又决定授权委员会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作为暂行例外措施，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在其 2008 年第三届（7 月/8 月）年会和 2009 年第三届（7 月/8 月）年会期间与各平行工作组举行会议，会期最长七天，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16. 敦促委员会评价进展情况，并决定两年后评估委员会开会时间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改革的大背景；

“17.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编写初次报告的能力，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8. 邀请缔约国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来促进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

“19.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包括关于国家报告制度工作方法的会议；

“20. **鼓励**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协助加强条约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21. **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公约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

“22.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3. **鼓励**缔约国散发委员会就审议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继续增进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和理解，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25. **敦促**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交报告，说明《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

“26. **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

“27. **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在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发言；

“28.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A/C.3/62/L.20/Rev.1)。其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佛得角、科特迪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求

斯、黑山、摩洛哥、菲律宾、斯里兰卡、土耳其、乌拉圭和赞比亚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决议草案 A/C. 3/62/L. 20/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 3/62/L. 87)。

35. 此外，在第 5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并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和第 15 段分开进行记录表决。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见 A/C. 3/62/SR. 53)。

37. 此外，委员会同一次会议对决议草案 A/C. 3/62/L. 20/Rev. 1 进行了表决：

(a) 执行部分第 14 段以 158 票对 1 票和 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里、新加坡。

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列支敦士登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A/C.3/62/SR.53）。

(b) 执行部分第 15 段以 143 票对 3 票和 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冈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日本、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A/C. 3/62/SR. 53)。

(c) 整个决议草案 A/C. 3/62/L. 20/Rev. 1 以 173 票对 1 票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见第 43 段, 决议草案六)。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新加坡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A/C. 3/62/SR. 53）。

G. 决议草案 A/C. 3/62/L. 89

39.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决议草案（A/C. 3/62/L. 89）。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62/L. 89（见第 43 段，决议草案七）。

41. 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A/C. 3/62/SR. 53）。

H.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42.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以下文件（见第 44 段）：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报告（A/62/17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2/38）。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赋权亚洲移徙女工区域方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就移徙的性别层面举办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移徙女孩的特殊境况；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制定《劳动力迁移多边框架》作出的贡献，以及继续评估和缓解移徙女工困境的其他活动，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需要特别保护移徙妇女，

确认主要在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下，妇女加入国际移徙行列的人数增加，鉴于这种移徙妇女比率日增的现象，必须在与国际移徙问题有关的所有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着重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应共同承担责任，促进创造一种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

¹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承认 移徙女工对发展作出的贡献，因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确认 在移徙过程的各个阶段，即从决定迁徙开始，包括过境、正规和非正规就业、融入东道国社会，乃至返回原籍国期间，妇女及其子女都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况，

表示深切关注 关于移徙妇女和女孩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持续不断，除其他外，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贩运、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虐待劳工行为和带有剥削性质的工作条件，

认识到 性别、年龄、阶级和族裔等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集可加剧移徙女工面临的歧视，

确认 承诺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徙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⁶ 对酌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的重视，

关切地注意到 许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都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以防止虐待和剥削，

强调 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认识到 伪造证件或非正式证件和为了移徙而假结婚等手段，可能推动或促成大批移徙女工的迁移，而因特网等手段可能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并认识到这些移徙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 必须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人权和福利，

又确认 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感到鼓舞 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建立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移徙工人利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⁶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⁰ 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人权条约；

3.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¹¹ 和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¹² 并鼓励其任务规定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有关的各位特别报告员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及移徙女工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问题以及贩运妇女问题；

4. **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 2004 年世界概览：妇女与国际移徙》¹³ 所载调查结果，包括为采取具体措施帮助赋予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的移徙妇女权力、减轻她们易受虐待的脆弱性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5. **请**各国政府继续与上文第 3 段所述各位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执行任务和法定职责，包括向他们提供所要求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资料，迅速响应他们发出的紧急呼吁，并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他们访问本国；

6. **吁请**各国政府将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国际移徙、劳工和就业问题的立法和政策，除其他外，包括保护移徙妇女和防止她们遭受暴力和歧视、剥削和虐待，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立法和政策不助长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

7.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项措施，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其中特别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政策中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并考虑扩

⁷ A/62/177。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⁰ 同上，附件三。

¹¹ E/HRC/4/24 和 Add. 1-3。

¹² E/HRC/4/34 和 Add. 1-4。

¹³ A/59/287 和 Add. 1；另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4. IV. 4。

大各国之间的对话，探讨如何制定倡导合法移徙渠道的新方法，以便制止非法移徙等问题；

8.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加强努力，通过在原籍国提供可取代移徙的其他可持续发展办法等方式，减少移徙女工的脆弱性；

9. **又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孩，包括孤身女孩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防止她们在工作场所，包括在家政工作中受到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

10. **还敦促**各国政府同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更加注重并更有力地资助预防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和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所在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所在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确保适用于征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有助于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女工的人权；

11. **吁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立即提供全面援助和保护，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以及尽量使受害者的观点和关切在适当的诉讼阶段得以表达和列入考虑的机制，包括使受害者得以在诉讼程序期间出庭的其他措施，并为回返的移徙女工制定重返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计划；

12.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和中间人，并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的补救和司法机制，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不再次受害，包括不受当局之害；

13.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14.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期使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确保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适当专业干预措施；

15.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定除其他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和保护人权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并在政策评价方面提供协助；

16.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包括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专门知识，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提供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可比数据，建立追踪报告制度；

17.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继续拟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境况的一般性建议；

18.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上文第3段所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例如国际移徙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二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⁵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中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关注，

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不能享受可持续发展的种种好处，因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深切关注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议。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强调 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范、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赞赏 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开展大量活动，

1. **注意到** 秘书长根据第 61/143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⁷

2. **欢迎** 秘书长决定带头发起持续到 2015 年的全系统多年期活动，力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重点注意全球宣传，发挥联合国的领导作用，在国家及区域一级加强努力和伙伴关系；

3. **吁请**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除其他外，通过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准则、方法和最佳做法的共享提供便利，支持各国为促进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而作出的努力，以推动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所做的工作，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4. **吁请** 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等，更好地协调工作；

5. **吁请** 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加紧考虑各种方式和途径，以增强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的效能，使其作为一个全系统筹资机制，防止和纠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6. **强调** 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各项工作分拨充足的资源，支持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致力于分析资源流向，评估有多少资源可用于这些工作并制定关于如何以最大效力、最高效率利用资源的建议，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在这些建议公布后迅速作出反应；

7. **请** 秘书长加紧努力，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为基础，拟订并提出一套可用于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以协助各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从而使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统计委员会能够尽早对其进行审议；

⁷ A/62/201。

8.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及随后的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近期执行第 61/143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包括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决议草案三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消除这一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组成部分,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²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 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⁴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缔约国的义务,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 的目标、目的和承诺,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⁷ 所载关于性暴力和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目标、目的和承诺,

回顾其以往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决议, 包括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女童的各项决议, 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1 号决议,⁸ 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系统实施强奸、性奴役和类奴役做法的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0 号决议,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⁵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 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 和 2。

⁷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第二章, A 节。

⁹ 见 E/CN.4/2002/2-E/CN.4/Sub.2/2001/40,第二章, A 节。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⁰ 列入了强奸及与性别有关的其他形式犯罪和性暴力犯罪，

还回顾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犯罪构成行为，

欢迎“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中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是侵害受害人尊严和完整性的罪行，往往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并确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妨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是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还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表示关注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人，包括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平民居多，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日渐成为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的攻击目标，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与和解造成的影响，

确认国家负有首要责任，依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保障本国公民以及在其本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

着重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范、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行为人，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行为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要求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着重指出必须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着重指出任何个人、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或纵容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

确认强奸或任何其他形式性暴力在任何情况下以及在任何地方均属非法，不论受害人的性别或年龄为何，也不论是否发生在羁押和囚禁时，是否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在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过程中所实施，是否发生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或是否发生在外国占领区内，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深切关注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这些行为通常是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受害人通常是与被视为对犯罪部队所属群体或实体抱有敌意或不大力拥护的社区、族群或其他群体有关的人，其意图经常是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上述群体的成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及其家属，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在本国境内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行为人不能逍遥法外，并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此类行为的行为人移送法办，并申明必须惩罚被判性侵犯受害人罪的当权人，

又申明必须为受害人，包括被强奸后所生子女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

决心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1. **敦促**各国：

(a)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b) 终止有罪不罚，为此确保所有强奸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司法救助，以及调查、起诉和惩罚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责任人，不论这些行为是否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人在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过程中所实施，不论行为发生于何地，是否发生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也不论是否发生在羁押和囚禁时，而且不论受害人的性别或年龄；

(c) 根据相关国际和国内法律，使受害人有机会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心理治疗和创伤咨询，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并酌情提供切实和充分的补偿；

(d) 酌情在各级制定和施行防止和起诉强奸行为的全面综合战略，并监测战略的执行情况，此类战略应包括在防止和起诉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以及保护和支助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人等一切适当方面进行培训，除其他外，对所有相关政府人员和军事人员，尤其是军事指挥官、执法官员、司法系统人员、医疗卫生工作者、教师和社会工作者以及社区领袖和新闻媒体进行培训；

(e) 促进人权教育，包括关于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所有方面的教育，确保如实讲解此类暴力行为，以提高所有人对此问题的认识，防止和消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f) 大幅增加本国的自愿财政支助，支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方面开展的活动；

(g) 考虑批准或加入所有人权条约，包括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¹¹

2.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

(a) 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等方式，支持有关强奸问题的所有工作，为此类工作提供便利，特别是努力克服在能力建设和收集此类行为的资料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b) 作出最大努力，尽量将所有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c) 在联合国系统内，向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努力拨出充足资源，并制订向受害人，包括向被强奸后所生子女提供援助的方案；

3. 敦促各国酌情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合作：

(a) 在国家 and 基层两级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对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动因和后果的认识；

(b) 设立受害人接待中心和收容所，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提供保护、安全住所、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在内的医疗援助、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抗生素在内的所有必要药品、受害人及家属咨询、综合信息和教育、法律援助、康复、受害人及子女重返社会的机会，在这方面应配合国家保护和扶助受害人的努力，特别是提供切实和充分的补偿，为受害人及家属适当保密和保护隐私；

(c) 支持旨在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方案，并制订向所有强奸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方案；

(d) 处理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受害人面对的长期后果，包括法律歧视和社会耻辱，以及被强奸后所生子女受到的影响；

4. 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

(a)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除其他外，通过在有能力提供有关已发事件资料的各方之间建立和加强联络网的方式，倡导禁止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吁请注意其恶劣后果；

(b) 在处理上述问题方面加强协调和合作，并继续向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结论；

¹¹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所针对的受害人是与被视为对犯罪部队所属群体或实体抱有敌意或不大力拥护的社区、族群或其他群体有关的人，其意图是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上述群体的成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及其家属。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列名实体，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7 号决议，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 其中确认基金在增强妇女经济和政治能力方面的特殊作用，并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强调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承诺，

又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所起的主要基本作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还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

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该公约在人权公约中属于缔约国数目最多的公约之列，

欢迎基金为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活动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并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按照各自任务规定执行其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工作，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⁴ 和理事会随后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各项决议，⁵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规定所进行的政策和方案方针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正在就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进行政府间协商，其中讨论了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007/35 号决定，该决定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⁶ 赞同其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并授权予以实施；

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其中载有注重成果的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执行进度报告；⁷

3. 赞扬基金依照第 39/125 号决议所列任务，根据其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注重三个关键专题工作领域的战略方案，即：增强妇女经济安全和权利，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中的流行率，以及消除贫穷妇女比率日增现象，并在民主治理过程中实现两性平等，支持在《北京行动纲要》¹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²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⁸ 所作承诺框架内创造性地拟订方案的工作；

4. 吁请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加强协调，确保联合国负责两性平等事务的实体享有适当的地位，拥有充足的资源，以便改进联合国系统对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工作的支持；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之间的协调，并吁请这些实体加强协作；

6.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在其所有方案、规划文书和全部门方案中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按照国家发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⁵ 2001 年 7 月 26 日 2001/41、2002 年 7 月 24 日 2002/23、2003 年 7 月 24 日 2003/49、2004 年 7 月 7 日 2004/4、2005 年 7 月 26 日 2005/31、2006 年 7 月 27 日 2006/36 和 2007 年 7 月 27 日 2007/33。

⁶ DP/2007/45。

⁷ A/62/188。

⁸ 见 E/CN.6/2005/2 和 Corr.1。

展战略阐明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这方面的具体基准、目标和指标，并确保监测、评价和报告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同时酌情鼓励妇女参与这些进程；

7. **鼓励**基金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的伙伴关系，促进发展，包括促进技术合作，推动将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的政策、导则和工具，借此继续推动联合国改革的统一协调进程；

8. **鼓励**基金参与相关高级别机构间协调机制，并吁请联合国系统确保全系统各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内负责两性平等事务的单位考虑到各自任务，进行参与性合作，改进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协调，加强两性平等主流化和赋权妇女的工作；

9. **认识到**基金及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努力在拟订、执行和评价旨在消除贫穷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包括减贫战略、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工作中，加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观点，并敦促基金支持这些工作；

10. **鼓励**基金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和协调两性平等工作，包括在基金设有办事处的地方指定基金代表，授权这些代表在基金任务范围内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与有关政府合作确定、拟订和执行方案和项目，并加强与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进一步积极支持驻地协调员的工作，但有一项谅解是，这样做不增加基金的行政支出；

11. **认识到**基金的技术专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性别问题的其他专家资源，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其任务，利用这些技术专长，支持在各级加强关于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方案拟订工作和政策，同时努力在内部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

12.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同基金一起进一步探讨代表安排方面可能的创新办法，包括利用借调人员、项目办公室和其他方式；

13. **注意到**基金就第 60/137 号决议开展后续活动，处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问题，包括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加强性别公正，支持促进两性平等，促进妇女充分、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建设和平、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并敦促基金加紧努力，进一步支持联合国系统采用协调办法，包括酌情同会员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伙伴在这些领域开展合作；

14. **强调**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重要性，该信托基金作为机构间机制，负责处理大会所深切关注的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危害妇女的犯罪问题，大会已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加强协调，加大力度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向信托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

15. **吁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加紧审议如何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效力，将其作为全系统供资机制，预防和纠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16. **鼓励**基金与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感染的妇女密切合作，加强她们对方案和政策的影响力，巩固基金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伙伴关系，继续支持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⁹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⁰所载的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的目标和指标；

17. **欢迎**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伙伴关系，便利基金参与联合规划署的工作，以便开发署的各共同赞助者能够利用基金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别层面的专门知识；

18. **鼓励**基金响应各国提出的请求，发展或加强两性平等问责机制，途径包括通过提供这些领域的特定专门知识和能力，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工作，帮助各国政府建设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预算的能力和根据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制定促进两性平等的公共政策的能力；

19. **欣见**基金发挥作用，在其运作的的所有区域宣传赋权妇女的战略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在非洲区域加强方案活动；

20. **鼓励**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支持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酌情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

21. **又鼓励**基金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¹的规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协助各国政府落实土著妇女的权利；

22. **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线，特别是开发计划署与基金的责任线，以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两性平等方面为各国提供一致的支持，同时明确基金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组织的责任线，以确保提高联合国与两性平等有关的业务活动的效力；

2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私人组织和基金会增加了对基金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的捐款，表明其对基金正致力解决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⁹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24. 因此邀请曾向基金提供捐助的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私人组织和基金会成员继续提供捐助并考虑增加捐款，同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其他各方考虑向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达到其战略计划所列的核心资源目标，这对于确保基金活动的可预测性和有效规划至关重要。

决议草案五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决议，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² 和《行动纲要》、³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 包括对这些成果执行情况进行的十年期审查和评价，⁵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都重视农村妇女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在该宣言中，会员国除其他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以此作为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并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 会员国在其中也表示决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果敢行动，促进两性平等，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和评价的范围内通过的宣言，⁹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 中重视改善农村地区土著妇女的境况，

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第 60/140 号决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¹⁰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全民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对农村地区女孩和妇女的特别关注，

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¹ 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² 和《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³ 其中吁请各国政府在各级和各部门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工作的主流，

还欢迎2003年7月2日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3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¹⁴ 其中强调农村发展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及联合国系统活动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加强农村妇女在农村发展各级的作用，包括决策作用，

回顾2003年在日内瓦和2005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该会议于2005年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¹⁵ 重申致力于为尤其包括妇女、土著人民及偏远和农村社区在内的所有人建立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让所有人有信心使用这种技术，

认识到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增进粮食保障及根除农村贫困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同时认识到世界上绝大多数穷人仍然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

认识到农村老年妇女对家庭和社区的贡献，特别是成年人移徙后她们在家留守，或由于其他社会经济因素负责照顾儿童及操持家务和农活，

再次提倡公平的全球化，重申应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包括消除农村妇女的贫穷现象，在这方面称赞决心在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国家发展战略中，包括在消除贫穷战略中，将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所有人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列为核心目标，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¹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³ 同上，决议2，附件。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58/3/Rev.1），第三章，第35段。

¹⁵ 见A/60/687，第一章，B节。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创造一个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注意她们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贡献，途径包括加强合作及采用性别观点，让她们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进一步落实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消除贫穷战略，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

(b) 致力于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力，支持农村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酌情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助促进农村妇女权利的妇女组织、工会和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c) 在拟订、发展和实施两性平等和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包括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组织和网络，促进与这些妇女的协商，并促进她们参与这些工作；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进一步落实和评价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包括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同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农村妇女的行为；

(e) 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进一步落实和评价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f) 投资开展满足农村妇女基本需要的工作，并加强这些工作，方法包括帮助她们更多获得、利用及使用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推行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实施营养方案、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采取医疗卫生和社会支助措施，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护理和支助领域的这类措施；

(g) 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保健需要，采取切实措施，提供并增加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机会，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和计划生育信息等领域，并加强对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的了解、认识和支持；

¹⁶ A/62/202。

(h) 拟订和执行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孩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创造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行为的环境；

(i) 确保考虑到农村地区老年妇女有权平等获得基本社会服务、适当的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措施以及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并通过提供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增强老年妇女的能力，特别重视支持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她们往往很难获得资源，处境更加脆弱；

(j)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家庭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

(k)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利用为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其经济能力的定向方案；

(l) 将增加农村妇女就业机会的工作纳入所有国际和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其途径尤其包括扩大非农业就业机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

(m) 采取步骤，确保人们能够认识到妇女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创造的收入，并支持农村妇女的非农业有薪就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n) 倡导各项旨在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的方案；

(o) 考虑酌情制订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关于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本地技术的知识、新办法和做法；

(p) 处理缺乏及时、可靠、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问题，途径包括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酬工作纳入官方统计中，以及制订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可比较研究基数以辅助政策和方案决定；

(q) 拟订和修订法律，确保在私人可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情况下，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权利，包括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给予妇女同男子相同的权利；

(r)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考虑到农村妇女的具体需要，消除影响到她们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倾向；

3.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优先主题时，继续对农村妇女的境况予以应有的重视；
4. **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组织和机关，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关，在各自方案和战略中探讨和支持增强农村妇女能力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5. **着重指出**需要找出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参与该领域的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孩视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考虑到她们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确保将农村妇女的需要纳入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主流，特别是纳入千年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定于2008年下半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2005年对《北京宣言》²和《行动纲要》³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内各项承诺的执行进度的审查和评价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主流；
7. **吁请**会员国在制定着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和设计这方面的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会员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8. **决定宣布**将每年10月15日正式定为国际农村妇女日，并举办活动；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0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确认必须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北京宣言》² 和《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 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⁶ 的段落，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⁷ 其中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彼此相互加强，

¹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 (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中决心执行《公约》，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⁹ 重申两性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促进发展及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确认考虑到女孩的特殊需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并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及其《任择议定书》¹¹ 的执行彼此相互加强，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792 次会议标志着委员会开展工作二十五周年，

铭记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第 323 段的规定，国家报告应收录有关《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² 及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³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二百一十五份），特别是初次报告，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⁴
2. 又欢迎《公约》⁵ 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共达一百八十五国，同时对《公约》未能在 2000 年底之前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
3. 还欢迎《公约任择议定书》⁶ 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共达八十九国，并敦促《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4.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应缔约国要求，加强协助它们执行《公约》；

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和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1/38)。

¹³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2/38)。

¹⁴ A/62/290。

6.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修改了本国的保留，对一些保留被撤回表示感到满意，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幅度力求狭小，确保任何保留均符合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定期审查本国的保留以期予以撤回，并撤回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7. **欢迎**委员会通过报告编写订正导则，¹⁵ 并敦促缔约国遵守订正导则，特别是有关报告内容和篇幅的导则；

8. **回顾**大量报告逾期未交，特别是初次报告，敦促公约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9.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2 号决议，其中赞同地注意到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该修正案尚待生效；

10.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

11. **表示赞赏**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特别是在 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于柏林举行第五次非正式会议¹⁶ 后举行平行分组会议，邀请委员会考虑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特别是为了及时、有效地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2. **注意到**委员会第 39/I 号决定，¹⁷ 其中要求大会授权延长其会议时间；

13. **又注意到**现在仍然积压着三十四国缔约国的报告待委员会审议；

14. **决定**在《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生效之前，授权委员会作为暂时措施，从 2010 年 1 月开始，每年举行三次届会，每届会期三周并举行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并授权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届会；

15. **又决定**授权委员会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作为临时例外措施，于 2008-2009 年两年期共举行五届会议，其中三届为平行分组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还决定五届会议中有两届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16. **敦促**委员会评价进展情况，并决定两年后评估委员会届会地点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改革的大背景；

17. **鼓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请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编写初次报告的能力，并邀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第二部分，附件。

¹⁶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1/38)。

¹⁷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2/38)，第三部分，第一章。

18. 邀请缔约国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来促进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
19.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包括关于国家报告制度工作方法的会议；
20. 鼓励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推动加强条约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工作；
21. 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公约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根据其任务规定有效运作；
22.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3. 鼓励缔约国传播委员会就审议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继续增进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和理解，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25. 敦促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交报告，说明其活动所涉领域的《公约》执行情况；
26. 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
27. 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发言；
28.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5 号决议，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大大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一级，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来说必不可少，

重申性别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促进赋权妇女和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并重申致力于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主流化，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铭记在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存在的挑战和障碍，并强调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应对男女不平等问题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正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⁵ 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实现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61/318。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的 50/50 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是几乎没有变动，有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有些地方的比例甚至有所下降，

重申 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又重申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⁶ 和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⁷ 其中除其他外，承认这一大流行病的女性患者比率日增，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⁸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⁹

2. **重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行十周年审查和评估之际通过的《宣言》，¹⁰ 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3. **确认** 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 承担的各项义务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的贡献，并邀请《公约》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4. **吁请**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部门，以及所有妇女和男子作出充分承诺，加紧作出贡献，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 **吁请** 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² 所承担的义务，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

⁶ S-26/2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⁸ E/2007/64。

⁹ A/62/178。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²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以期予以撤销，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6. **鼓励**包括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等方面在内的所有行动者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订正工作方案和方法，¹³ 其中特别重视交流在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所遇挑战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对优先主题执行进展的评价；

7. **吁请**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动者，加紧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采取下列行动：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显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持续政治意愿和决心，途径除其他外，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适用时为此制订和使用两性平等指标，并促进妇女充分平等的参与和赋权妇女，以及加强国际合作；

(b) 增进和保护并尊重妇女和女孩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途径包括各国为此充分履行根据所有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c) 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权以及全面、平等的参与是两性平等的一个基本条件，并确保赋权妇女和女孩是消除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

(d) 让妇女积极参与各级环境决策；将性别关切问题和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或建立机制，以评估发展和环境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e) 为妇女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提供技术援助，确保继续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发展妇女创业精神；

(f) 尊重法治，包括尊重立法，并继续努力，废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根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政策和做法，制定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法律，提倡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做法；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

(g) 加强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体制机制的作用，包括为此提供财政和其他适当援助，以增强其对妇女的直接影响；

(h) 采取社会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确保消除贫穷方案，特别是为妇女和女孩开办的方案，加强提供并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获得充分、负担得起和可以获得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包括各级教育和培训，确保妇女一生都能平等地获得各种长期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制度，并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i)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教育系统和媒体在符合表达自由的情况下支持使用非定型、平衡以及不同的妇女形象，将她们视为发展进程中的关键角色，同时促进男女在公私生活中的非歧视性的作用；

(j) 将性别观点和人权纳入卫生部门的政策、方案和研究活动，关注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⁴ 确保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确保她们获得负担得起的、充分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生殖保健、孕产妇保健和救生产科护理；并认识到，缺乏经济权力和独立使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不利后果的影响，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与贫穷有关的疾病的风险；

(k) 消除两性不平等、基于性别的凌虐和暴力；增强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自我保护能力，主要手段是提供保健和各种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等服务，使她们能够全面获得各种信息和教育；确保妇女能行使其权利，以便能够在不受胁迫和歧视以及没有暴力的情况下，控制并负责任和自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从而增强其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包括加强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赋权妇女的有利环境，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同时在这方面重申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l)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促进妇女获取公共卫生服务的各种措施，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解决卫生领域人力资源短缺问题，除其他外，可在国家发展战略范围内制定、资助和实施政策，改善卫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并有效管理卫生工作人员的征聘、保留和部署，包括通过在此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m)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从所有现有的筹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资源渠道，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调集足够资源和新的额外资源；

(n) 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间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

¹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o) 鼓励男子和男孩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与妇女和女孩共同承担责任，因为确信这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必不可少；

(p) 排除影响在工作中实现两性平等的体制和法律障碍，消除成见，推行同工同酬，推动承认妇女无偿劳动的价值，制定和推行有利于兼顾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8. **重申** 各国负有尽责行事的义务，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吁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法律和战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9. **大力鼓励** 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0. **决心** 使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加紧努力，包括通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更加注意其审议的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等途径，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工作的主流，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11. **请**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性别问题定性分析和可获得的定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解决性别观点问题，以便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12. **敦促**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动者，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的落实和后续工作，并在筹备此类活动时注意性别观点，包括在筹备 2007 年专门讨论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2007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⁵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¹⁶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08 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实施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在阿克拉举行的援助效力问题第三次高级别论坛时，注意性别观点；

13. **再次呼吁**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审议各自议程中的所有问题和活动时，纳入性别观点；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⁶ FCCC/CP/1997/7/Add. 1，第 1/CP.3 号决定，附件。

14.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努力确保性别观点主流化是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组成部分，包括为此执行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⁷ 和 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决议；

1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¹⁸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两性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人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应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等的要求，为此目的确定和加速行动；

16. **请**负责方案和预算事项的所有机构，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保各项方案、计划和预算将性别观点明显纳入主流；

17. **重申**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首要 and 关键作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中心作用；

1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自为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主流，拟订更加有效的办法，确保关于两性平等的成果在国家一级得到落实；

19. **强调**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20.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系统地纳入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工作；

21.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承诺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同时注意到该决议已通过七周年以及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

22.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这些努力，包括和平谈判、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冲突后的工作，增加她们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包括为此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2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通过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以及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性别问题专家来确保执行，为此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接受加速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¹⁸ 见 A/62/3，第三章，C 节，第 90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2/3/Rev.1)。

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适当的后续训练，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助，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的能力；

24. **请**秘书长审查秘书处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实现 50/50 男女比例的进展情况，并在此方面加倍努力，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转型经济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的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并大力鼓励各会员国发现并定期为联合国系统的职位提供更多女性候选人，尤其是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

25. **鼓励**大会附属机构通过有效利用秘书长报告所载分析、数据和建议等途径，将两性平等观点系统地纳入其讨论和成果，并就这些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26.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更系统地载列性别问题定性分析、数据和进一步行动的建议，以便利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27.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同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口头报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载列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资料，包括关于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的资料、对加快进展的建议和最新统计数据，其中列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妇女的人数和百分比及妇女的职能和国籍，以及关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的责任和问责制的资料；

28.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就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评估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44.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2/38)。

² A/62/173。